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偵辦注意事項

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60064624 號函核定

中央健康保險局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健保稽字第 0960036091 號令

壹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有故意涉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函送司法機關偵辦：

一、收治非保險對象，而以保險對象之名義，申報醫療費用。

二、登錄保險對象保險憑證，換給非對症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，申報醫療費用。

三、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申報醫療費用。

四、特約醫院或診所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診療或處方，申報醫療費用。

五、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其情節重大者。

貳、如有故意涉犯前開情事經訪查後，態度良好或坦承不諱，得將其配合程度酌予考量，併送司法機關作為量刑之參考。